

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新平农〔2023〕33号

关于实施好 2023 年奶业相关项目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、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平原示范区 2023 年奶业相关项目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，遵照执行。

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

2023 年 8 月 9 日

(此页无正文)

平原示范区 2023 年奶业相关项目 实施方案

根据《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资金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23〕87 号）要求，结合《新乡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好 2023 年奶业相关项目的补充通知》，为实施好 2023 年我区奶业相关项目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支持奶牛核心群组建项目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以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的发展理念为指导，大力推进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，积极培育新兴业态持续支持繁育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做强优质奶产业，加快推进我区奶牛产业发展。在开展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的基础上，选择高产奶牛建立奶牛育种基础群，培育良种母犍，为遴选奶牛核心群和开展奶牛生物育种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补贴对象应同时具备的条件

一是存栏奶牛 300 头以上、持有有效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并正常运营、核查前连续三个月在全国统计监测系统中均有有效数据的奶牛场；

二是奶牛系谱档案完整，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优先安排；

三是良种母犍母亲牛参加省奶牛品种登记和生产性能测定，测定成绩 8.5 吨以上的优先安排；

四是良种母犍出生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之间，且系谱档案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录入省品种登记系统；

五是项目实施期间死亡、淘汰、出售的母犍不得列入项目补贴范围。

（三）补贴标准

平原示范区下达切块资金 19.27 万元。每头良种母犍补贴不超过 800 元。平原示范区农业农村局联合项目地乡（镇）政府对每个养殖场补贴头数、奶牛系谱档案、第三方奶牛品种登记数据和现场核实，最终确定符合条件的补贴数量，并对项目补贴对象核查情况进行公示。

二、项目实施期限

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项目申报阶段，由各乡镇（镇、街道）政府对辖区内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进行推荐；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为项目审核实施阶段，由农业农村局联合项目实施地乡（镇、街道）政府对申报的企业逐项核准；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报财政部门审核，并对项目资金进行拨付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

各部门需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、加强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和挪用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【2018】34 号）和《关于全

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【2019】10号）的要求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。

